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5年12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12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12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以及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成立地點或經營業務範圍)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收購和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政體、駐地行政機關、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修訂、調換、處置或以不時認為屬權宜的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受委託或基於其他安排發行、承購、持有、處置及兌換任何類別的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任何利潤分享安排、對等互惠或合作，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建構、組成或組織任何類型的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合夥企業，藉以取得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成本公司宗旨或本公司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宗旨；

- (c) 行使及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而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或其名義數額而獲賦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約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對價；
- (e) 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採購、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擔任委託人、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房地產商、發展商、顧問、物業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銷售商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交還、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事業、業務經營、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兼容或董事認為或可令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到規限或制約，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落實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載任何規定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而言屬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在任何方面並未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票、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款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諮詢服務、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有關管理事宜，與有關人士簽訂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及業務，及推而廣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獲取及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上述行動及事宜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可圖或有用，惟本公司僅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從事根據有關法例必須獲許可經營的業務。
- 5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未繳的股款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美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及無論是否附任何特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則將要遵從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營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12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目錄表

標題	頁次
1 A表除外條文	9
2 詮釋	9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14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5 留置權	19
6 催繳股款	20
7 股份轉讓	22
8 股份傳轉	24
9 沒收股份	25
10 更改股本	27
11 借貸權利	28
12 股東大會	28
13 股東大會議程	30
14 股東投票	33
15 註冊辦事處	36
16 董事會	36
17 董事總經理	43
18 管理層	44
19 經理	45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45
21 秘書	47
22 管理及使用印章的總則	48
23 儲備資本化	50
24 股息及儲備	51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57
26 銷毀文件	58
27 週年報表及呈報	59
28 賬目	59
29 審計	60
30 通知	61
31 資料	63
32 清盤	64
33 彌償保證	65
34 財政年度	65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65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66
37 合併及綜合	66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12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A表除外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A表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應不影響對本細則的詮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如下涵義：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 指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聽到對方聲音並被對方聽到的視頻、視訊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信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以及維持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法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而股東已獲知會有關網址或域名。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法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在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一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會上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方式來滿足，即：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如果是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
「股東總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登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每日發行及廣泛流通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供股」	指 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所採納的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指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根據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美元」	指 在美國合法流通的貨幣。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2.3 在符合前文的情況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除非與主題及／或文義不一致)與本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4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其他性別及中性的含義；意指個人及中性存在物的詞彙包含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而意指眾數的詞彙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短暫方式顯示的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告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介存置並能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供未來參考之用的記錄。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 3.1 於採納本細則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3.2 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3.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有任何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即不可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可發行新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經合理查詢後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新認股權證而言屬合適的彌償保證。

- 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3.6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未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限，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此詞用於本條細則時，其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首先由股東決議案授權，並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可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任何公司(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回其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准許或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作出付款，包括自資本撥付，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餽贈、賠償、提供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按比例選取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取將購回或取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退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單獨通過決議案。

- 3.7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3.8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 3.9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特別決議案所釐定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3.10 倘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其任何股份，而購回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投標。
-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3.12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供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3.14 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強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強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應當參照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的10%。

3.15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法定資格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通知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設立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其他分冊。

4.4 儘管本條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有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可以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第4.8條的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細則第4.6條所指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設置的合理限制所限，惟各營業日可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4.8 受上市規則所限，於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知(如為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授權。如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9 任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惟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費用。本公司須促使任何人士所索取的任何副本於本公司接獲其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十日內送達有關人士。
- 4.10 除以代替或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預先確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 4.11 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向每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至有權接收的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2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有關其發行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另行發行。
-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股份以外，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時，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 5.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知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協定，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5.4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因該項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務或負債或履行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6.2 本公司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催繳股款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6.3 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細則第30.1條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向其催繳的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6.5 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股款，其時該催繳股款須被視為已作出。
- 6.6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 6.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 6.8 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15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6.9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0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 6.1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6.12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該格式須為符合聯交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的簽名樣式，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 7.3 無論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許可並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法進行。
- 7.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 7.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根據第4.11條待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將獲發一張新股票，且承讓人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根據第4.11條待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而轉讓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應付款項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7.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或依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4天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但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的時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天)。若暫停登記手續期間有任何改動，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截止日期或新的截止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形(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8 股份傳轉

- 8.1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可按照下文規定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8.3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其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14.3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 9.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6.9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通知須註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尚未支付分期股款的股份將可能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根據本條須予以沒收的股份，於此情況下，本細則所提及的沒收亦應包括交回股份。
- 9.3 若股東不遵循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發出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有關沒收。

-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9.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對價(如有)，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一份再次配發或轉讓股份文據，以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人士為承配或承讓人。該承配或承讓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是項沒收，並註明日期。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 9.8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予繳付。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利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還款項，具體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履行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上述證券之人士之間不附帶衡平法權益自由轉讓。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就所有對本公司物業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押記存置正式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訂明的及其他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 11.6 倘本公司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系列的部分或作為獨立工具)而不能以寄付方式轉讓，董事會須存置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限)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並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12.2 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賦予他們於該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者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另外21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提出者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者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提出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12.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條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 12.6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細則第12.5條所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 12.7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2.8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 12.9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12.10 倘會議通告附有代表委任文據，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13 股東大會議程

-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
- (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酬金，或決定釐定董事及審計師酬金的方式；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細則第13.1(g)條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13.2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均為兩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登記在冊，則該名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13.3 倘大會指定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須予散會，然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續會，則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法定人數，及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務。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13.5 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

13.6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日的通告，註明續會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說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3.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3.8 按股數投票表決(受限於細則第13.9條之規定)須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或以電子方式投票)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作出投票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視為於投票進行之會議之決議案。

13.9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休會事宜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不得押後。

- 13.10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對決議已進行，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失敗的聲明，以及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要冊中的相關記錄，應作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11 倘票數(無論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相等，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2 凡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將如同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的合法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14 股東投票

- 14.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a)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多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14.2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 14.3 凡根據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14.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14.5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 14.6 除於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4.7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14.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
- 14.9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14.10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呈交。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14.11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 14.12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文據須：(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及(b)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 14.13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指之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14.14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可行使的同樣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14.15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16 董事會

16.1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有關守則、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法律條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 16.4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自不早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之日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超過七日的不少於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及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法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 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在上述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程而言，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條細則條文亦應加以必要之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
- 16.11 除第16.7條至第16.10條之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第14.8條至第14.13條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董事之受委代表委任，惟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是在受委代表文據規定之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受委代表文據並無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15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 16.16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根據第17.1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由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e) 如法律或因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如根據細則第16.6條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第1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

- 16.19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審計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16.22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a) 藉以下方式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b)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6.23 倘所考慮之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16.22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7 董事總經理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各名董事均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如其他董事般受到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其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相關規定及限制。上述權力隨時可能被撤回、廢除或修訂，惟任何本著真誠行事而未獲通知有關撤回、廢除或修訂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18 管理層

18.1 在不違背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令董事會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等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不得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相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者。

18.2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允許其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額外加於或是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

18.3 除公司條例准許外(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公司法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彼等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彼等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9.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在所有方面屬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實際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上述設備與所有其他參與者同步語音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未有任何釐定，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予各董事，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20.3 在不抵觸細則第16.19至16.24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0.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全面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20.7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20.8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以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作出的規定所取代者為限)所規管。
-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20.6條任命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權責或權益衝突；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一切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20.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20.12 即使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被董事會釐定為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

21 秘書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年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董事會可免除任何獲委任秘書之職務。倘該職位出現空缺或秘書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項，可由或向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若無能夠行事之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向董事會就此而授出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21.2 倘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須做某件事，或須對彼等做出某件事，則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做該件事或對彼做出該事，將不被信納為已執行該規定或授權。

22 管理及使用印章的總則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蓋上印章之各份文據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附上任何簽署或兩者任擇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獲董事授權加蓋該文據。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設定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其他可流轉票據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或多間銀行設立銀行賬戶。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獲授權人士有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於世界任何地點之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相同效用，猶如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
- 22.6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之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利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之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22.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之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職位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室、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給付或促使給付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之機構、組織、會籍或基金，或為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之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之本身利益。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當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利潤的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3.2 倘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
-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他們配發他們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他們將議決須予資本化的股東各自部分的利潤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細則第23.2條批准的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24.3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出於真誠行事的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其他董事會選定的時段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24.6 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在以下情況下，分別適用以下條文：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

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中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在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細則第24.7條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分發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利潤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5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條前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24.1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 24.18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 24.19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惟須受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他們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他們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24.2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他們任何一人均可就此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他或他們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此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 24.24 倘此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電匯、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電匯或寄發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4.25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此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此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 25.1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 25.2 為進行據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6 銷毀文件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於登記冊上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記錄詳情的合法及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倘若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以先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若無本條細則本公司將毋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攝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週年報表及呈報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28 賬目

- 28.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根據細則第29.1條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行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後，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其格式必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載有上述規則規定之資料)，則細則第28.5條之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惟任何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之整份印刷本。

29 審計

- 29.1 審計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29.3 經審計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任何下列方式(以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其規定者為限)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下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倘由一個國家寄送至另一個國家，則將透過空郵寄出)；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
- (d) 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認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的上述通知的有關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
- (c)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提供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輸當日後的次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被送達和交付，無需通知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以上傳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5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30.6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30.7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寄送予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30.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31 資料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細則不應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2.4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的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6月30日結束，並於每年7月1日開始。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